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12418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2日

商 标

晟泉佳酿

申 请 人 贾晓旭

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红领巾路与奔驰路交汇多恩虹 郡5栋105门市

代理机构 吉林省永大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烈酒（饮料）；米酒；烧酒；黄酒；白酒；老酒（中国蒸馏烈酒）；蒸馏酒；露酒；高粱酒；葡萄酒